

海原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黎明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1524，传真：0955-401152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截至目前，海原县统计局紧紧围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统计分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方面，主动发布信息 10 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县司法局要求，及时公开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二是及时全面公开 2022 年度海原县统计局部门决算；三是为发布我县统计数据工作，积极公开我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四是积极开展我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并及时按照县

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公开活动实施方案及活动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3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海原县统计局严格落实网络和新媒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府信息管理有序，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明确公文公开属性。二是完善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明确“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全过程监管，全面提升公开成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海原县统计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建立工作人员拟稿、办公室工作人员初核、办公室主任复核、分管领导初审、主要领导审定的审签制度，做到了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确保各项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五）监督保障

从严工作考核、社会评价和责任追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工作日程，把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细化责任分工和整改任务。及时落实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定期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切实加强外

部监督，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畅通群众反映渠道，认真收集、听取群众评议监督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海原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统计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够熟练和对主动公开内容把握不够准确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下一步，我局将查漏补缺。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正、公平。

二、加强培训指导。结合统计制度方法的新变化、新要求，深入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与指导，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解答统计

人员的技术和专业问题，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5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一是不断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创新公开方式，对主动公开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要及时如实地进行公开。二是完善制度建设，落实公开监管。结合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工作机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制度。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公开成果。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努力打造透明型、服务型政府部门。

2023年统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